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77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48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友发转债”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20	2026/1/2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3,053,948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3,053,94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D:

D≈0.2912 元 / 股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77 元 / 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 P0-D = 4.77 - 0.2912 = 4.4788 ≈ 4.48 元 / 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 4.48 元 / 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 = P0-V。其中:P 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3,053,94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V:

V ≈ 0.2912 元 / 股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0-V=4.76-0.2912=4.4688≈4.47 元。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20	-	2026/1/21	2026/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43,053,948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71,109,7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 43,053,948 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 1,428,055,7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8,416,739.7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28,055,799 股×0.3 元)÷1,471,109,747 股≈0.291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912)÷(1+0)= 前收盘价格 -0.2912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20	-	2026/1/21	2026/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此根据《“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P0-V=4.76-0.2912=4.4688≈4.47 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1.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共用额度)(注 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2.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共用额度)(注 2)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 1、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64.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7 号),为上述子公司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景旺电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景旺电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龙川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5%,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法定代表人	刘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89441726Y
成立时间	2006-06-13
注册地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河源龙川产业园区宝龙大道 9 号
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578.59	622,675.50
	负债总额	357,824.16	296,969.93
	净资产	378,754.43	365,705.56
	营业收入	468,134.10	501,833.87
	净利润	11,336.16	17,463.00

2、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05.61	405,120.76
	负债总额	223,743.75	172,734.05
	净资产	230,061.86	232,386.71
	营业收入	159,311.71	183,482.83
	净利润	-4,060.41	-9,761.3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龙川景旺、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6 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龙川景旺之间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7 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珠海景旺之间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4.30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83%;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 27.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5%。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07.2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9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3、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7.2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09 人

4、行权价格:15.47 元 / 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	0.42%	0.01%
核心职能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06 人)		304.00	39.58%	0.53%
合计		307.20	40.00%	0.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广州酒家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962、1000000963、100000096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07.20 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9 人

四、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